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且不得用作發售或邀請發售任何證券。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EAUTIFUL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6）

- (1)有關主要股東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2)申請清洗豁免  
(3)股本增加  
及  
(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TC Capital**  
天財資本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1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0頁。獨立財務顧問天財資本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35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9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第SGM-2頁。不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且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9
天財資本函件 .....	2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36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申請清洗豁免及股本增加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一般於香港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及公眾假日)
「股本增加」	指	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港幣300,000,000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增加至港幣600,000,000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本公司」	指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06)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之日，即所有條件獲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條件」	指	完成之先決條件，更多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之執行人員及該執行人員之任何代表

---

## 釋 義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業榮先生、陳銘燊先生及莊耀勤先生組成，以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以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天財資本」	指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並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i)就認購協議而言，除(a)認購人、史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或視為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Global Prize Limited)；(b)認購人之聯繫人；及(c)參與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股東以外之股東；(ii)就收購守則而言，除認購人、史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或視為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Global Prize Limited)以及參與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股東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即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該公佈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釋 義

---

「史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史偉先生
「尚未行使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現時有效及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所授出以認購合共34,700,000股新股份之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有關期間」	指	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即該公佈日期前滿六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包括該日)期間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分別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股本增加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Leading Value Industri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史先生全資擁有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就認購認購人將予認購之2,000,000,000股新股份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10元之認購價

---

## 釋 義

---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之正常交易時段預定進行交易之任何日子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附註1豁免認購人因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須就認購人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	指	百分比



**BEAUTIFUL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6)

執行董事：  
史偉(主席)  
毛振華  
譚曙江  
申屠軍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耀勤  
陳銘燊  
黎業榮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0樓2003及2005室

敬啟者：

**(1)有關主要股東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2)申請清洗豁免**  
**(3)股本增加**  
**及**  
**(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謹提述該公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認購人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2,000,000,000股認購股份，而每股認購股份為港幣0.10元。假設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止期間，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

---

## 董事會函件

---

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則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93.54%；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8.33%。

此外，本公司建議股本增加，通過增設額外3,000,000,000股股份，以致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300,000,000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增加至港幣600,000,000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認購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之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持有474,869,906股股份，佔本公司投票權約22.21%。Global Prize Limited(即與認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2,0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投票權約0.10%。於完成後，2,000,000,000股認購股份將發行予認購人，而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將由約22.31%增加至約59.86%(假設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止期間除認購股份外概無發行其他股份)。因此，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在並無清洗豁免之情況下，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其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本公司證券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認購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執行人員指出將會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認購人、史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或視為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Global Prize Limited)以及參與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股東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票。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iii)股本增加之進一步詳情；(iv)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推薦意見函件；(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意見函件；(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i)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 II. 認購事項

#### 1.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認購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史先生全資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持有474,869,90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21%；及
- (ii) 本公司。

#####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2,000,000,000股認購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138,084,922股，而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93.54%，及假設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止期間，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則佔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8.33%。認購股份總面值為港幣200,000,000元。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1元。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2750元折讓約63.64%；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1290元折讓約22.48%；
- (i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1294元折讓約22.72%；

---

## 董事會函件

---

- (iv)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1306元折讓約23.43%；
- (v)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1224元折讓約18.30%；及
- (v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港幣0.072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2,138,084,922股股份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153,916,000元計算)溢價約38.89%。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於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股份於聯交所之歷史成交量及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近期交易價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儘管認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折讓約22.48%，董事認為折讓屬合理，原因如下：

- (i) 認購價仍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港幣0.072元溢價及超出約38.89%；及
- (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310,000股股份，相當於公眾股東所持平均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約0.019%。鑑於股份成交量低，本公司在與獨立投資者開展股本集資活動時面臨困難。

認購股份之總代價合共港幣200,000,000元將由認購人可動用之內部資源撥付。

**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時，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已發行所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或之後作出或宣派之任何股息或分派之權利。

---

## 董事會函件

---

### 認購事項之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一直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惟因證監會或聯交所須於有關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公佈及有關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文件)發表或刊發前進行審批而暫停買賣不超過十二個連續交易日，或證監會或聯交所可能要求之較長期間(不超過十五個連續交易日)除外；
- (ii) 於完成前並無接獲證監會或聯交所表示將會或可能撤銷或反對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iii) 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批准；
- (iv) 已向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第三方取得有關簽立及履行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任何擬進行之交易必需之任何必要豁免、同意、批准、牌照、授權、許可、指令及豁免(如需要)；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有關批准及上市其後於寄發認購股份之正式股票之前並無撤銷)；
- (vi) 執行人員向認購人及分別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
- (vii) 獨立股東(經執行人員准許就有關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執行人員向認購人授出清洗豁免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及

---

## 董事會函件

---

(viii) 經參考於完成日期持續之事實及情況，認購協議所載之所有保證於認購協議完成時在各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達成任何條件。

任何訂約方均不得豁免任何條件。倘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未能達成所有條件，認購協議將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對另一方就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事宜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有關先前違反認購協議除外。

### 完成：

待達成所有條件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作實。

## 2. 認購人及史先生之資料

認購人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由史先生全資擁有。史先生為執行董事、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擁有逾二十二年在香港及中國從事投資業務之經驗，其投資覆蓋多種行業，包括資訊科技、工業、地產投資及開發、運輸及貿易等。

## 3. 認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自動櫃員機(「ATM」)業務。

鑑於二零一三年中國ATM市場之營運環境並無顯著改善，及大部分ATM營運商已推遲網絡擴張，且營運數據顯示ATM運營之競爭變得更加激烈，董事會正發掘合適之投資或業務項目進行投資，以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業務，旨在擴闊其收入來源及儘量降低有關主要業務之特有風險。然而，董事會仍計劃維持其ATM業務。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中報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現金及銀行結餘之總結餘約為港幣105,600,000元，並將用於維持其ATM業務。

第18屆全國代表大會提出之「建設美麗中國」之方針旨在為未來生態環境建設行業創造持續高速增長的勢頭。藉此機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與中國內地主要從事園林及景觀構建業務的公司(「目標公司」)就建議投資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投資」，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之公佈內披露)。根據諒解

---

## 董事會函件

---

備忘錄，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美麗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美麗中國投資」）擬透過注資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74,800,000元）增加目標公司之註冊股本。此外，諒解備忘錄投資所涉及之交易費用（如盡職審查費用）預期將達約港幣8,000,000元。於完成諒解備忘錄投資後，(i)預期美麗中國投資將於目標公司註冊股本中擁有60%股權；及(ii)目標公司之業務形式將由國有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變更為中外合資企業。由於目標公司為國有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故增加其註冊股本須公開招標。根據諒解備忘錄，美麗中國投資將參加有關增加目標公司註冊股本之投標及於招標過程中支付有關費用。

諒解備忘錄投資為本集團挖掘中國該行業之潛力之重要舉措。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仍在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因此並無就諒解備忘錄投資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由於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之很大一部分將預留用作維持其ATM業務，董事認為本集團增加其資本以撥付上述投資（倘落實）及／或於生態環境建設業務之機會出現時把握該等機會以及滿足其持續營運資金要求乃屬必要。

鑑於上文所述，除認購事項外，董事會已考慮各種集資方法，如債務融資、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新股份以及供股或公開發售。就債務融資而言，經考慮其將提高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水平及其所產生之利息開支將對本集團之未來現金流量造成額外財務負擔，董事會認為，該集資方法目前並非本集團之最適宜之方法。就透過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新股份之股本融資而言，由於在目前市場環境下，市值相對較小及股份之成交量低，本公司認為難以委聘配售代理。就供股或公開發售之可行性而言，本公司發現其難以在香港找到有意包銷本公司之供股或公開發售之獨立包銷商。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在有關情況下，透過認購事項之股本融資乃籌集額外資本之最適宜方式，原因為(i)在當前波動之市場及全球市況不明朗之情況下，此方式更切實可行及直接；(ii)此方式費用較少且並無利息負擔；及(iii)此方式耗時較少。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認為透過認購事項籌集資金符合本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令本集團可增強其資本狀況，及令本集團獲得財務靈活性以達致本集團之業務目標。

此外，認購事項標誌著本公司主要股東對本集團現有及未來發展潛力之信心。憑藉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持續支持，本集團之業務穩定性及持續性將得以保證，這對本集團之長期發展而言至關重要並有利於長期發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集團籌集資金之簡單而具成本效益之方式，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港幣200,000,000元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港幣198,800,000元。基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計算，淨認購價將為每股認購股份約港幣0.10元。本集團擬按以下方式使用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75%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i)為本公司新成立之園林及景觀構建之業務提供資金；或(ii)潛在收購與園林及景觀構建業務有關之公司，如諒解備忘錄投資，以拓闊本公司所提供之業務範疇，藉以把握於生態環境建設業務之機會。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訂立有關任何收購之任何具法定約束力之協議；及
- (ii) 約25%之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預期諒解備忘錄投資之總資金要求將約為港幣82,800,000元，而餘下已分配之所得款項淨額港幣66,200,000元將用於中國園林及生態環境建設行業之其他潛在投資項目，包括景觀、種植及種植養護。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諒解備忘錄投資外，本公司尚未物色任何具體投資機會，然而，手頭額外資本將促進有效執行有關潛在投資項目(如有)。本公司已透過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更改其公司名稱表明其多元化發展業務之決心，且將採取措施以物色可行投資項目。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4. 認購人之意向

認購人有意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於完成後，認購人擬維持本集團之現有業務。除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所需之調整外，認購人無意於完成後重新調配本集團之僱員或固定資產。倘本集團於完成後落實任何可能多元發展業務，認購人及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相關規定。

#### 5.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之規定。

認購人及Global Prize Limited由史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史先生已放棄就有關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此外，史先生、認購人及Global Prize Limited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票。董事已確認，就彼等所知，除史先生、認購人及Global Prize Limited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此外，除史先生外，概無董事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票。

#### 6. 收購守則之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持有474,869,906股股份，佔本公司投票權約22.21%。Global Prize Limited(即與認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2,0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投票權約0.10%。

於完成後，2,000,000,000股認購股份將發行予認購人，而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將由約22.31%增加至約59.86%(假設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止期間除認購股份外概無發行其他股份)。因此，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在並無清洗豁免之情況下，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其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本公司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認購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執行人員指出將會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認購人、史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或視為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Global Prize Limited)以及參與

---

## 董事會函件

---

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股東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票。

認購人及史先生各自已向本公司承諾，除認購協議外，認購人及史先生將不會且彼等各自將促成分別與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Global Prize Limited)將不會：

- (i)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收購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投票權；及
- (ii) 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六個月內，收購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向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之人士收購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 7. 收購守則規定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34,700,000份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

認購人已確認，認購人、史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

- (i) 除認購協議項下之2,000,000,000股新股份外，於認購協議日期前六個月內及直至該公佈日期止並無收購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 (ii) 除史先生分別透過認購人及Global Prize Limited擁有之474,869,906股股份及2,040,000股股份以及史先生擁有之2,5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概無擁有、控制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有關股份之任何衍生工具或對其擁有指示權，亦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任何發行在外衍生工具；
- (iii) 概無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有關股份或認購人股份且對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清洗豁免可能具重大影響之任何安排(無論是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



---

## 董事會函件

---

- (iv) 概無任何認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屬訂約方或認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可以或不可以引用或尋求引用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協議、安排或承諾；及
- (v) 概無接獲就彼等是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清洗豁免之決議案發出之任何不可撤銷承諾。

### 8.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III. 建議股本增加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港幣300,000,000元，包括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其中2,138,084,922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港幣213,808,492.20元。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2,000,000,000股認購股份。假設完成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認購事項已完成，則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將增加至港幣413,808,492.20元，包括4,138,084,922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將超過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建議股本增加，通過增設額外3,000,000,000股股份，以致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300,000,000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增加至港幣600,000,000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以i)准許就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ii)令本公司於日後可更靈活地進行股本集資。

股本增加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增加之必要決議案；及
- b) 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法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以進行股本增加。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預期股本增加將於完成前生效。

## 董事會函件

### IV. 認購事項之影響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股本增加生效及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止期間，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之股權概述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假設(i)股本增加生效； (ii)認購事項完成； 及(iii)尚未行使購股權 所附認購權未獲行使		假設(i)股本增加生效； (ii)認購事項完成； 及(iii)尚未行使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附註5)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認購人(附註1)	474,869,906	22.21	2,474,869,906	59.81	2,474,869,906	59.31
Global Prize Limited(附註1)	2,040,000	0.10	2,040,000	0.05	2,040,000	0.05
史先生(附註2)	-	-	-	-	2,500,000	0.06
<b>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b>						
小計(附註3)	476,909,906	22.31	2,476,909,906	59.86	2,479,409,906	59.42
<b>執行董事</b>						
毛振華	-	-	-	-	2,500,000	0.06
譚曙江	-	-	-	-	4,000,000	0.1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莊耀勤	650,000	0.03	650,000	0.01	2,650,000	0.06
<b>公眾人士：</b>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承授人 (史先生及董事除外) (附註4)	-	-	-	-	23,700,000	0.57
其他股東	<u>1,660,525,016</u>	<u>77.66</u>	<u>1,660,525,016</u>	<u>40.13</u>	<u>1,660,525,016</u>	<u>39.79</u>
	<u><u>2,138,084,922</u></u>	<u><u>100.00</u></u>	<u><u>4,138,084,922</u></u>	<u><u>100.00</u></u>	<u><u>4,172,784,922</u></u>	<u><u>100.00</u></u>

---

## 董事會函件

---

附註：

1. 認購人及Global Prize Limited均為史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2. 史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
3. 與認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史先生及Global Prize Limited。
4. 概無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與認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
5. 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將向其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最多34,700,000股新股份。

### V. 一般事項

股本增加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6)條，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清洗豁免之條款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概無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清洗豁免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參與其中。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 V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9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第SGM-2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酌情批准(i)股本增加；(i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i)清洗豁免，而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且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

## 董事會函件

---

### VII.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清洗豁免亦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務請閣下垂注:

- (a) 本董事會函件;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0頁;及
- (c) 獨立財務顧問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35頁。

董事亦認為股本增加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本增加之決議案。

### VIII. 其他資料

閣下亦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曙江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之推薦意見：



**BEAUTIFUL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6)

敬啟者：

**(1)有關主要股東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2)申請清洗豁免**  
**(3)股本增加**  
**及**  
**(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天財資本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股東及吾等提供意見。

有關天財資本之意見及其作出有關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之詳情，載於通函之「天財資本函件」內。亦請閣下垂注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及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及天財資本之意見後，吾等認為(i)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股東(包括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授出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莊耀勤**                      **陳銘燊**                      **黎業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

# 天財資本函件

---



TC Capital Asia Limited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敬啟者：

## (1) 關連交易－有關主要股東認購新股份； 及 (2) 申請清洗豁免

###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意見，有關詳情載於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認購人與 貴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2,000,000,000股認購股份，而每股認購股份之價格為港幣0.10元。認購協議之背景及條款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

認購人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故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之規定。

於認購協議日期，認購人持有474,869,906股股份，佔 貴公司投票權約22.21%。Global Prize Limited（即與認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2,04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投票權約0.10%。於完成後，2,000,000,000股認購股份將發行予認購人，而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 貴公司投票權之權益將由約22.31%增加至約59.86%（假設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止期間除認購股份外概無發行其他股份）。因此，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在並無清洗豁免之情況下，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其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 貴公司證券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

## 天財資本函件

---

認購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而執行人員指出將會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認購人及Global Prize Limited由史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史先生、認購人及Global Prize Limited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參與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該等人士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黎業榮先生、陳銘榮先生及莊耀勤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為就(1)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2)清洗豁免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3)獨立股東是否應投票贊成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提供吾等之獨立意見。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依賴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之管理層提供及所發表之所有有關資料、意見及事實。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所有有關資料、意見、事實及陳述( 貴公司對此負全責)，於本函件日期在各方面屬真實及準確以及可以依賴。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且 貴公司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所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當中所作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獲得之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可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成為吾等推薦意見之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未就董事及 貴公司代表提供之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未就 貴公司、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意見時，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天財資本函件

### I. 貴集團之背景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自動櫃員機(「ATM」)業務。

貴集團ATM業務長期以來遭遇困境。於吾等已審閱之最近期連續三個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大幅虧損。為分散ATM業務相關風險，貴集團已開始投資其他業務。貴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載述貴公司一直物色具有潛力之併購機會以多元化發展貴集團之業務。在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貴公司就貴公司可能向從事園林及景觀構建業務之公司投資人民幣60,000,000元訂立諒解備忘錄。倘落實，諒解備忘錄投資乃貴集團進軍生態環境建設行業之重要舉措。

吾等注意到，生態環境建設行業乃中國增長迅速的行業。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刊發之二零一二年中國統計年鑒，中國園林及綠化投資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間增長近三倍，由二零零七年人民幣526億元增長至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54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30.9%。據二零一二年中國統計年鑒之數據顯示，中國城市綠地面積亦呈現快速增長，面積由二零零零年865,000公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2,243,000公頃。吾等亦與貴公司討論行業前景，且吾等同意為配合公眾對中國可持續發展、經濟增長及城市化進程需求之意識日益提高，預期中國生態環境行業規模將會逐漸持續增長。

下文載列摘錄自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之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2,028	13,519	12,463	6,270	4,738
持續經營(虧損)	(58,525)	(41,147)	(38,840)	(21,967)	(20,359)
年度(虧損)	<u>(68,991)</u>	<u>(46,808)</u>	<u>(40,403)</u>	<u>(21,884)</u>	<u>(20,255)</u>

## 天財資本函件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258,142	222,825	185,605	197,882	167,777
負債總額	12,133	12,138	13,987	10,942	13,861
資產淨值	246,009	210,687	171,618	186,940	153,9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1,081	148,262	131,108	128,163	105,598

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淨虧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虧損約為港幣69,000,000元。根據貴公司之已刊發財務報表，上述期間之淨虧損主要歸因於(i)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分別約港幣9,700,000元、港幣6,900,000元及港幣1,900,000元，佔淨虧損約14%、14.7%及4.8%；及(ii)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大額行政開支分別約港幣76,000,000元、港幣57,000,000元及港幣55,000,000元，相當於上述期間之營業額之4.4倍至6.3倍。行政開支之三大組成部份為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折舊及經營租賃開支(屬相對固定成本性質)。儘管貴公司年內之淨虧損已於回顧期間呈下跌趨勢，惟營業額並無顯示任何持續改善之跡象，且貴公司之營運環境仍充滿競爭。吾等獲貴公司管理層告知，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之淨虧損較二零一零年下降，乃主要由於潛在收購項目(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及並無進行)不再產生行政費用所致。

誠如貴公司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所論述，(i)周邊地區之銀行或其他經營商新安裝ATM；及(ii)貴公司編製的經營數據已明確說明競爭環境。此外，貴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及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表明，各種不明朗因素持續，令ATM市場營商環境仍未有改善，且若干客戶與貴集團終止合作或縮減合作，因而對貴集團的營業額造成不利影響。儘管出現上述情況，貴集團擬繼續維持其ATM業務。展望未來，貴集團預期中國ATM市場的營商環境將更具挑戰性，而貴集團將嚴格遵守謹慎選擇ATM地點的策略，並採取審慎的態度以推進ATM業務。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值約為港幣167,800,000元。佔貴集團資產之最大比例為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港幣105,600,000元。誠如上表所示，由於貴集團之經營表現持續欠佳以及並無引入新資本，期內資產總值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港幣288,400,000元及港幣151,100,000元分別縮減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港幣

---

## 天財資本函件

---

167,900,000元及港幣105,6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負債總額約為港幣13,900,000元，主要包括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約港幣10,000,000元。於回顧期間，貴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

### II. 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由貴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史先生全資擁有。史先生擁有逾二十二年在香港及中國從事投資業務之經驗，其投資覆蓋多種行業，包括資訊科技、工業、地產投資及開發、運輸及貿易等。

吾等已與史先生討論彼於生態環境建設行業之經驗及往績記錄。彼於二零零九年與中國山東省當地政府及其他投資者合作投資體育公園(包括一個高爾夫球場及若干房地產)。

據史先生告知，彼於生態環境建設行業與中國政府及相關公司之廣泛人脈及關係，有利於貴公司物色潛在投資機會及獲得有關生態環境建設領域之項目。

於完成後，認購人有意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維持貴集團之現有業務。除史先生自二零零一年起為長期股東外，認購事項標誌著認購人對貴集團未來發展潛力之信心。憑藉認購人之持續支持，貴集團之業務穩定性及持續性將得以保證，這對貴集團之長期發展而言至關重要並有利於長期發展。

除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所需之調整外，認購人無意於完成後重新調配貴集團之僱員或固定資產。倘貴集團於完成後落實任何可能多元發展業務，貴公司及認購人將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相關規定。

### III.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及貴公司之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所載，鑑於中國ATM市場之營運環境低迷及競爭激烈，貴集團正發掘合適之投資或業務項目進行投資，以多元化發展貴集團業務，旨在擴闊其收入來源及儘量降低有關主要業務之特有風險。為達致其目標及利用中國政府對生態環境建設領域之支持，貴集團已訂立諒解備忘錄，詳情披露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之公佈內。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仍在對中國內地公司進行盡職審查，因此並無就諒解備忘錄投資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

## 天財資本函件

---

誠如上文「貴集團之背景」一段所論述，貴集團長期錄得虧損且已花時間考慮諒解備忘錄投資之選擇，以分散其業務風險。根據諒解備忘錄，待其先決條件達成及訂立正式投資協議後，貴集團將就目標公司之60%股權出資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76,000,000元)。鑑於貴集團(i)經營業績欠佳；(ii)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間銀行結餘及現金之平均消耗速度約為每年港幣15,000,000元，呈現更加快速之趨勢；及(iii)根據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大部分現有銀行及現金結餘約港幣105,600,000元將留存以用於其ATM業務，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需要集資以用於諒解備忘錄項下之擬定投資，及認購事項將令貴集團可增強其資本狀況，並為貴集團提供財務靈活性以達致貴集團之業務目標。

根據董事會函件，除認購事項外，董事會已考慮各種集資方法，如債務融資、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新股份以及供股或公開發售。就債務融資而言，經考慮其將提高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水平及其所產生之利息開支將對貴集團之未來現金流量及損益造成額外財務負擔，董事會認為，該集資方法目前並非貴集團之最適宜之方法。就透過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新股份之股本融資而言，由於在目前市場環境下，股價持續走低及股份之成交量低，貴公司認為難以委聘可信賴之配售代理。就供股或公開發售之可行性而言，貴公司發現其難以在香港找到有意包銷貴公司之供股或公開發售之獨立包銷商。貴公司與若干證券公司接洽，並商討包銷供股或公開發售或擔任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新股份之配售代理之可能性，但並無證券公司願意擔任包銷商或配售代理。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在有關情況下，透過認購事項之股本融資乃籌集額外資本之最適宜方式，原因為(i)在當前波動之市場及全球市況不明朗之情況下，此方式更切實可行及直接；(ii)此方式費用較少且並無利息負擔；及(iii)此方式耗時較少。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港幣200,000,000元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港幣198,800,000元。基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計算，淨認購價將為每股認購股份約港幣0.09元。貴集團擬按以下方式使用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75%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i)為貴公司新成立之園林及景觀構建之業務提供資金；或(ii)潛在收購與園林及景觀構建有關之公司，如諒解備忘錄投資，以拓闊貴公司所提供之業務範疇，藉以把握於生態環境建設業務之機會。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訂立有關任何收購之任何具法定約束力之協議；及
- ii. 約25%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 天財資本函件

---

貴公司預期諒解備忘錄投資之資金需求總額將約為港幣82,800,000元，而餘下已分配之所得款項淨額港幣66,200,000元將用於中國園林及生態環境建設行業之其他潛在投資項目，包括景觀、種植及養護。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諒解備忘錄投資外，貴公司尚未物色任何具體投資機會，然而，手頭額外資本將促進有效執行有關潛在投資項目(如有)。貴公司已透過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更改其公司名稱表明其多元化發展業務之決心及將採取措施以物色可行投資項目。

就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而言，吾等自貴公司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獲悉，受全國性銀行金融集成電路(「IC」)卡遷移工作政策推動，貴集團繼續進行開發IC芯片應用及優化ATM設備工作預期將產生開支。

經計及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認購事項(i)令貴集團可增強其資本狀況以及為貴集團提供財務穩定性以實現其業務目標；及(ii)乃貴集團融資之直接及具成本效益之方式。鑑於上述第(i)項及第(ii)項下之認購事項之利益，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V. 認購價之基準

吾等獲悉，認購價乃貴公司與認購人於參考(其中包括)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股份於聯交所之歷史成交量及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近期交易價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每股認購股份之發行價港幣0.10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129元折讓約22.48%；
- i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275元折讓約63.64%；
- i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1294元折讓約22.72%；
- iv.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1306元折讓約23.43%；

---

## 天財資本函件

---

- v.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1224元折讓約18.30%；及
- v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港幣0.072元(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合共2,138,084,922股股份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153,916,000元計算)溢價約38.89%。
- v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港幣0.080元(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2,138,084,922股股份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171,618,000元計算)溢價約25.00%。

董事認為，鑑於以下理由，認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22.48%乃屬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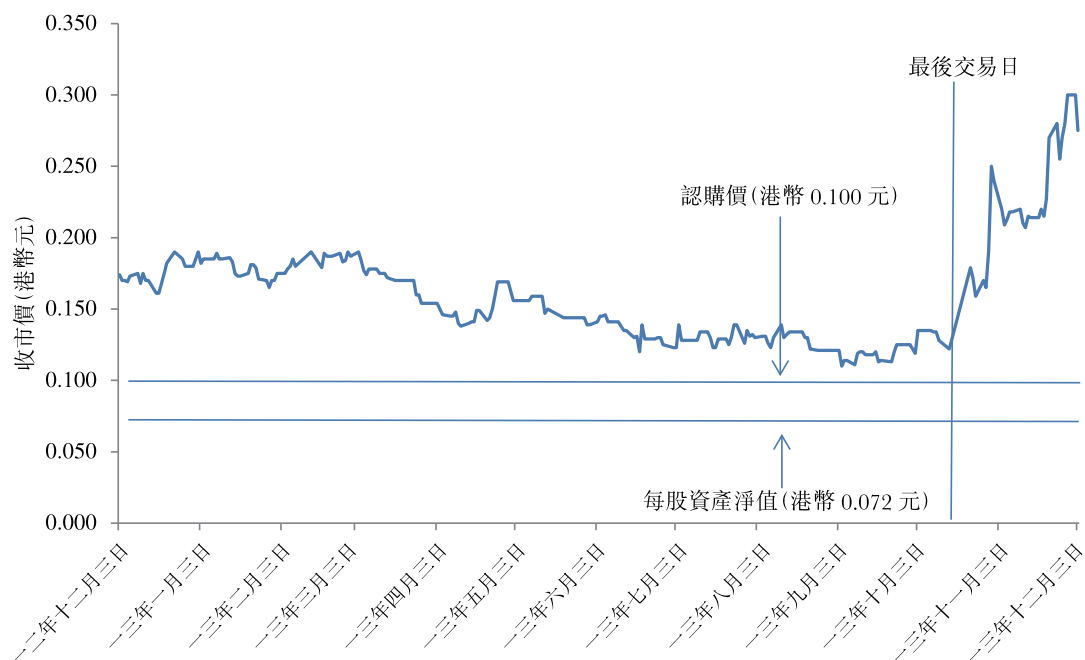
- (i) 認購價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港幣0.072元溢價及超出約38.89%；及
- (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310,000股股份，相當於公眾股東所持平均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約0.019%。鑑於股份之成交量低， 貴公司在與獨立投資者開展股本集資活動時面臨困難。

為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載列下列資料分析，包括審閱股份之歷史價格及交易流通量連同比較分析。

## 天財資本函件

### a) 股價之歷史表現

下表列示股份於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及包括該日之十二個月期間(「審閱期間」)之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彭博

於審閱期間，股份之每日收市價介乎每股港幣0.110元至每股港幣0.300元。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129元。認購價低於上述價格，惟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有所溢價。倘不計及短期波動，吾等注意到，股份於審閱期間之每日收市價已呈下跌趨勢，惟最後交易日後之股價除外，自該日起，認購事項之資料開始產生影響。 貴公司於過往數年以及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一直錄得虧損。此外，預期中國ATM市場之經營環境將更具挑戰性，故持續下跌之股價並非意料之外之結果。

### b) 股份之交易流通量

為評估股份之交易流通量，吾等載列以下每月成交量、每月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數目及每日成交量分別佔審閱期間之已發行股本(附註2)及公眾持股量(附註3)之比例。

## 天財資本函件

月份	每月成交量總額 (股份數目)	平均每日成交量 (股份數目) (附註1)	平均每日成交量 佔已發行股份總 數之比例 (%) (附註2)	平均每日成交量 佔公眾股東所持 股份總數之比例 (%) (附註3)
<b>二零一二年</b>				
十二月	14,180,000	746,316	0.035%	0.045%
<b>二零一三年</b>				
一月	7,990,498	363,204	0.017%	0.022%
二月	10,318,000	687,867	0.032%	0.041%
三月	11,360,000	568,000	0.027%	0.034%
四月	4,420,000	221,000	0.010%	0.013%
五月	3,940,000	187,619	0.009%	0.011%
六月	5,286,000	264,300	0.012%	0.016%
七月	6,240,000	283,636	0.013%	0.017%
八月	10,350,000	492,857	0.023%	0.030%
九月	10,370,000	518,500	0.024%	0.031%
十月	222,477,328	13,086,902	0.612%	0.788%
十一月	222,500,000	10,597,619	0.496%	0.638%
十二月(直至最後可 行日期)	22,420,000	11,210,000	0.524%	0.675%

資料來源：彭博

附註：

1. 平均每日成交量乃按每月股份成交量總額除以該月份之交易天數計算得出。
2.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2,138,084,922股股份計算。
3.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所持1,660,525,016股股份計算。

於審閱期間，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佔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例介乎約0.009%至0.612%，而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佔最後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之比例介乎約0.011%至0.788%。根據上文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例，以及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之比例，並考慮於審閱期間：(i)12個



---

## 天財資本函件

---

月當中有9個月錄得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低於1,000,000股股份；及(ii)239個交易日當中有131個交易日錄得之每日成交量低於1,000,000股股份，吾等認為，於審閱期間，股份之成交相對較少且不活躍。

經考慮(i)根據 貴集團最新刊發之財務資料，認購價較綜合每股資產淨值有所溢價；(ii)於吾等之審查中， 貴公司於最近期三個連續財政年度一直錄得虧損，並經營競爭性業務；(iii)於公佈認購事項前，股份價格呈下降趨勢；及(iv)於回顧期間，股份交易之流動性較低，或顯示股份交易存在較高風險，故吾等認為，認購價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V. 認購事項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 i. 現金流量

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現金結餘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港幣105,600,000元。於完成後，因認購事項將有助 貴公司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98,800,000元，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及現金狀況將會改善。因此，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將會對 貴集團之現金狀況及流動資產淨值帶來正面影響。

#### ii. 資產淨值

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貴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約為港幣154,000,000元，及 貴集團之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為港幣0.072元。認購事項將提高 貴公司之資產總值及股本。根據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98,800,000元計算，因認購事項， 貴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將增加至約港幣352,800,000元，而 貴集團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將會增加至港幣0.085元。因此，認購事項將會增加資產淨值以及 貴集團之綜合每股資產淨值。

#### iii. 資產負債

根據 貴公司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佔資產總值之百分比列示)約為8.3%。於完成後，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會增加，而負債總額仍維持不變，導致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下降至約3.8%。因此，儘管 貴集團之原資產負債比率較低，認購事項仍將會改善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水平。

## 天財資本函件

根據上文所述，認購事項將會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全面正面影響。基於上述基準，吾等認為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VII. 對現有股東股權之影響

於完成後，將發行2,0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3.54%及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8.33%。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		假設(i)完成；及(ii)尚未行使購 股權所附認購權均未獲行使		假設(i)完成；及(ii)尚未行使購 股權獲悉數行使(附註5)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認購人(附註1)	474,869,906	22.21	2,474,869,906	59.81	2,474,869,906	59.31
Global Prize Limited(附註1)	2,040,000	0.10	2,040,000	0.05	2,040,000	0.05
史先生(附註2)	-	-	-	-	2,500,000	0.06
<b>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小計(附註3)</b>	<b>476,909,906</b>	<b>22.31</b>	<b>2,476,909,906</b>	<b>59.86</b>	<b>2,479,409,906</b>	<b>59.42</b>
<b>執行董事</b>						
毛振華	-	-	-	-	2,500,000	0.06
譚曙江	-	-	-	-	4,000,000	0.1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莊耀勤	650,000	0.03	650,000	0.01	2,650,000	0.06
<b>公眾人士：</b>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承授人 (史先生及董事除外)(附註4)	-	-	-	-	23,700,000	0.57
其他股東	<u>1,660,525,016</u>	<u>77.66</u>	<u>1,660,525,016</u>	<u>40.13</u>	<u>1,660,525,016</u>	<u>39.79</u>
	<u><u>2,138,084,922</u></u>	<u><u>100.00</u></u>	<u><u>4,138,084,922</u></u>	<u><u>100.00</u></u>	<u><u>4,172,784,922</u></u>	<u><u>100.00</u></u>

附註：

1. 認購人及Global Prize Limited均為史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2. 史先生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

---

## 天財資本函件

---

3. 與認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史先生及Global Prize Limited。
4. 概無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承授人為 貴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與認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
5. 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將向其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最多34,700,000股新股份。

經考慮認購事項將(i)改善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ii)促進 貴集團之諒解備忘錄投資及進軍新業務；及(iii)可能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導致之對現有獨立股東股權之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 VIII. 其他融資途徑

吾等知悉 貴公司已考慮多種其他融資途徑以籌集額外資金，包括債務融資、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新股份以及供股或公開發售。

債務融資將會增加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水平，以及利息開支將令 貴集團日後現金流量承受額外財務負擔，故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目前並非最適合 貴集團之方法。於考慮透過向獨立投資者配售股份進行股權融資時， 貴公司在委聘香港配售代理時面臨困難。 貴公司發現委聘包銷商對供股或公開發售進行包銷亦面臨困難。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其已與若干證券公司討論對供股或公開發售進行包銷或出任向獨立投資者配售股份之配售代理之可能性。然而，董事告知吾等， 貴公司未能與包銷商達成包銷協議。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以認購事項進行股權融資為籌集額外資本之最明智方法，原因為其更易操作、成本更低及需時更少。

經考慮其他融資途徑之可行性，吾等認同 貴公司意見，即認購事項為 貴集團最佳之融資途徑，可籌集額外資本為 貴集團於機會湧現時之投資提供資金，以及滿足 貴集團之持續營運資金需求。

### IX. 清洗豁免

緊隨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並假設自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止將不會發行其他股份(認購股份除外)，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 貴公司之權益將由約22.31%增加至約59.86%。因此，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認購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 貴公司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

## 天財資本函件

---

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視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彼等各自聯繫人及涉及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票。

認購人已向 貴公司承諾，除認購協議外，認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

- (i)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收購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或出售 貴公司任何投票權；及
- (ii) 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六個月內，收購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向屬董事或 貴公司主要股東之人士收購或出售 貴公司任何投票權。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倘清洗豁免未獲批准，則將不會進行認購事項，亦將不會觸發全面收購建議責任。

經考慮本函件上述各節所述之認購事項之裨益後，尤其是(i)認購事項對 貴集團而言為合理之其他融資途徑；(ii)認購事項將會鞏固 貴集團之股本基礎，令 貴集團於任何收購及投資機會湧現時可迅速地作出反應；(iii)因認購事項引致之攤薄影響屬可接受；及(iv)認購事項將於完成時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全面正面影響，吾等認為授出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討論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尤其是：

- (i)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之認購事項之背景及理由；
- (ii) 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
- (iii) 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成交量相對偏低及不太活躍；
- (iv) 鑑於 貴公司市值偏小及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流通量偏低，認購事項為合理之其他融資途徑；
- (v) 認購事項之全面財務影響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而言有利；及

---

## 天財資本函件

---

(vi) 於完成後對 貴公司股權之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吾等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授出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以及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

此致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文廣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 1. 財務資料概要

下列概述(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業績；(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iii)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及負債；及(iv)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及負債，乃摘錄自本集團於相關年度／期間之已刊發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報表發表任何保留意見。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在規模、性質或程度上屬特殊或非經常性之項目且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此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權益並無少數股東權益。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738	12,463	13,519	12,028
其他收入及收益	1,837	4,907	4,781	6,829
行政開支	(26,934)	(54,671)	(56,977)	(76,043)
其他營運開支	—	(1,539)	(2,470)	(1,339)
<b>經營虧損</b>	<b>(20,359)</b>	<b>(38,840)</b>	<b>(41,147)</b>	<b>(58,525)</b>
財務費用	(92)	(274)	(182)	(1,172)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364)	(4,921)	(3,2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590)	(1,964)	(6,411)
可換股債券清償虧損	—	—	—	(923)
除稅前虧損	(20,451)	(41,068)	(48,214)	(70,297)
所得稅抵免	196	665	1,406	1,306
期內／年度虧損	(20,255)	(40,403)	(46,808)	(68,99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扣除稅項) 換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財務 報表匯兌差額	2,553	1,334	11,486	6,379
期內／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b>(17,702)</b>	<b>(39,069)</b>	<b>(35,322)</b>	<b>(62,612)</b>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年度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b>(20,255)</b>	<b>(40,403)</b>	<b>(46,808)</b>	<b>(68,991)</b>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年度全 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17,702)</b>	<b>(39,069)</b>	<b>(35,322)</b>	<b>(62,612)</b>
每股虧損(仙) 基本	<b>(0.95)</b>	<b>(1.89)</b>	<b>(2.19)</b>	<b>(3.45)</b>
攤薄	<b>(0.95)</b>	<b>(1.89)</b>	<b>(2.19)</b>	<b>(3.45)</b>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b>資產與負債</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80	16,491	24,402	30,302
無形資產	8,352	9,395	13,364	20,935
抵押銀行存款	-	-	5,000	5,000
流動資產淨值	<u>137,515</u>	<u>149,319</u>	<u>173,052</u>	<u>193,09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6,847	175,205	215,818	249,333
非流動負債	<u>(2,931)</u>	<u>(3,587)</u>	<u>(5,131)</u>	<u>(3,324)</u>
	<u>153,916</u>	<u>171,618</u>	<u>210,687</u>	<u>246,009</u>
股本	213,808	213,808	213,808	213,808
儲備	<u>(59,892)</u>	<u>(42,190)</u>	<u>(3,121)</u>	<u>32,201</u>
	<u>153,916</u>	<u>171,618</u>	<u>210,687</u>	<u>246,009</u>

## 2.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下列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全文：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b>營業額</b>	6	12,463	13,519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4,907	4,781
行政開支		(54,671)	(56,977)
其他營運開支		<u>(1,539)</u>	<u>(2,470)</u>
<b>經營虧損</b>		(38,840)	(41,147)
財務費用	8	(274)	(182)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7	(1,364)	(4,9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6	<u>(590)</u>	<u>(1,964)</u>
<b>除稅前虧損</b>		(41,068)	(48,214)
所得稅抵免	9	<u>665</u>	<u>1,406</u>
<b>年度虧損</b>	10	<u><u>(40,403)</u></u>	<u><u>(46,808)</u></u>
<b>每股虧損</b>			
基本	13(a)	<u><u>(1.89)仙</u></u>	<u><u>(2.19)仙</u></u>
攤薄	13(b)	<u><u>(1.89)仙</u></u>	<u><u>(2.19)仙</u></u>



##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年度虧損		<u>(40,403)</u>	<u>(46,808)</u>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15		
換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匯兌差額		<u>1,334</u>	<u>11,486</u>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39,069)</u></u>	<u><u>(35,322)</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6,491	24,402
無形資產	17	9,395	13,364
抵押銀行存款	19	—	5,000
		<u>25,886</u>	<u>42,766</u>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	18	28,611	31,797
銀行及現金結餘	19	131,108	148,262
		<u>159,719</u>	<u>180,059</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	20	9,524	6,189
應付融資租賃	22	876	818
		<u>10,400</u>	<u>7,007</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49,319</u>	<u>173,052</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75,205</u>	<u>215,818</u>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融資租賃	22	2,355	3,231
遞延稅項負債	25	1,232	1,900
		<u>3,587</u>	<u>5,131</u>
<b>資產淨值</b>		<u>171,618</u>	<u>210,687</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6	213,808	213,808
儲備	28	(42,190)	(3,121)
<b>權益總額</b>		<u>171,618</u>	<u>210,687</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 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13,808	489,081	7,578	28,907	(493,365)	246,009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11,486	(46,808)	(35,322)
年度權益變動	-	-	-	11,486	(46,808)	(35,32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3,808</u>	<u>489,081</u>	<u>7,578</u>	<u>40,393</u>	<u>(540,173)</u>	<u>210,687</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13,808	489,081	7,578	40,393	(540,173)	210,687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1,334	(40,403)	(39,069)
已失效購股權	-	-	(80)	-	80	-
年度權益變動	-	-	(80)	1,334	(40,323)	(39,06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3,808</u>	<u>489,081</u>	<u>7,498</u>	<u>41,727</u>	<u>(580,496)</u>	<u>171,618</u>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附註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	(41,068)	(48,214)
調整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2,664	3,598
折舊	8,575	12,270
融資租賃費用	228	159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364	4,9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590	1,964
利息開支	46	23
利息收入	(4,907)	(4,755)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1,535	1,8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3	177
	<u>(30,970)</u>	<u>(28,014)</u>
<b>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b>	(30,970)	(28,014)
應收賬增加	(249)	(15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減少	1,900	17,335
應付賬增加	12	69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1)	(312)
預收款項減少	-	(30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3,324	(2,698)
	<u>(25,984)</u>	<u>(13,450)</u>
<b>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b>	(25,984)	(13,450)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5,000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049)	(6,075)
已收利息	4,907	4,755
	<u>8,858</u>	<u>(1,320)</u>
<b>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b>	8,858	(1,320)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所籌得融資租賃	-	4,500
償還應付融資租賃	(818)	(451)
已付融資租賃費用	(228)	(159)
已付利息	(46)	(23)
	<u>(1,092)</u>	<u>3,867</u>
<b>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b>	(1,092)	3,867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b>	(18,218)	(10,903)
<b>外幣匯率變動淨額之影響</b>	1,064	8,084
<b>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b>	<u>148,262</u>	<u>151,081</u>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b>	<u><u>131,108</u></u>	<u><u>148,262</u></u>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析</b>		
銀行及現金結餘	19	131,108
	<u><u>131,108</u></u>	<u><u>148,262</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0樓2003及2005室。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本公司董事認為，史偉先生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方。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全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及在其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組成。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所呈報的金額有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一致的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算，其亦須董事於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運用判斷。涉及關鍵判斷及對此等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披露。

於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應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控制權指監管該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業務獲利的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控制權時，會考慮目前存在及有潛在影響的可行使或可兌換投票權。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之盈虧乃指(i)出售代價公允值連同於該附屬公司任何保留投資公允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連同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餘下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匯兌儲備兩者間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已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出現減值。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投資乃以成本值減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的賬目。

**(b) 業務合併**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附屬公司乃按收購會計法處理。收購成本按於收購日所交付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所產生之負債及或然代價之公允值計算。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產生成本及獲得服務之期間確認為開支。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收購當日之公允值計算。

收購成本超出本公司應佔有關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淨值的差額乃記錄為商譽。本公司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差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本公司應佔議價收購收益。

**(c) 外幣換算****(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幣呈列。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於初步確認時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呈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換算。該換算政策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按公允值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公允值釐定日期的匯率換算。

倘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倘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部分於損益內確認。

### (iii) 綜合賬目換算

本集團所有實體的功能貨幣倘有別於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 所呈列每份財務狀況表內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收入報表及全面收入報表所示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概約反映於交易日期適用匯率的累計影響，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匯兌儲備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於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借貸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匯兌儲備確認。當售出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乃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出售盈虧之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公允值調整被視作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僅當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將會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另外一項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則在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或重估金額的比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主要可使用年期如下：

-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3至5年
- 汽車	5年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的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e) 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客戶合約於符合無形資產的定義及能可靠計量公允值時與商譽分開辨識及確認。該等客戶合約的成本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客戶合約按合約年期十年以直線法攤銷。

於初步確認後，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以成本值扣除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撥備。相反，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則以成本值扣除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f) 租賃**

**(i)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為擁有資產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實質上並無轉讓予本集團的租賃。租賃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ii) 融資租賃**

融資租賃為擁有資產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實質上轉讓予本集團的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期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值及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之較低者(兩者均在租賃開始時釐定)撥充資本。

出租人之相應債務於財務狀況表中列作應付融資租賃。租賃款項按比例分配為財務費用及削減未付債務。財務費用在租賃期內按各期間分攤，以為餘下債務結餘得出貫徹之定期利率。

於融資租賃下之資產於租賃期及估計使用年期內(以較短者為準)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方式計算折舊。

**(g)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本集團已將其於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或本集團並無轉移及保留其於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無保留對資產之控制權，則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累計盈虧兩者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

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h)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為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及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扣除減值撥備的攤銷成本計算。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撥備於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金額時作出。撥備金額為應收款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初步確認時所用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兩者間的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內確認。

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撥回，並於應收款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可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的情況下在損益內確認，惟應收款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並無確認減值應存在的經攤銷成本。

**(i)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乃指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確實數額的現金及存在非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高度流動投資項目。須於催繳時償還的銀行透支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主要組成部分，亦會列作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j)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入賬。

**(k)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將歸入本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後予以確認。

提供自動櫃員機服務的收益於有關服務提供予客戶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根據實際利息法確認。

**(l) 僱員福利****(i) 僱員享有假期**

僱員的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的權利乃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會就截至報告期末僱員已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所有僱員均可參與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進行供款。扣自損益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向基金支付的供款。

**(iii) 終止福利**

本集團須通過周詳、正式的計劃(該計劃須並無任何實際撤銷的可能性)，明確地表示終止僱用員工或對自願遣散的僱員提供福利，方會確認終止福利。

**(m) 以股份支付之報酬**

本集團授予若干僱員以股權結算之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以股權結算之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授出日期按權益工具的公允值計算(不包括非市場為本之歸屬狀況之影響)。於授出以股權結算之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日釐定的公允值，乃依據本集團對其最終歸屬股份作估計，並對非市場為本之歸屬狀況之影響作出調整，以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

**(n) 稅項**

所得稅為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內確認的溢利不同，因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收支項目，而且不包括毋須課稅及不可扣稅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間的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有應課稅溢利可抵免則可用之作為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並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於一項交易中，倘因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的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時，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投資於附屬公司而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以及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不會被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均會作出檢討，並在預期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予以抵銷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相應減值。

遞延稅項乃以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當期基於報告期末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倘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項目相關聯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出於報告期末將依循本集團所預計收回資產或償還負債賬面值的方式的稅務後果。

倘有法定可行使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彼等為同一稅務機構徵收的所得稅，以及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會互相抵銷。

**(o) 關聯人士**

關連人士為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個人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報告實體)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p)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應收款除外)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減值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不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稅前貼現率反映市場目前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減幅。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至經修訂的預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應予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惟倘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撥回會作重估增幅處理。

####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負上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承擔而可能需要以經濟溢利流出支付負債，於能作出可靠估計時，便會就未有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的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會以履行義務預期所需支出的現值列報。

倘需要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除非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微，否則有關責任承擔將列作或然負債披露。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倘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 (r) 報告期後事項

就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提供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反映於財務報表。並非調整事項的報告期後事項，倘屬重大時，則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 4.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須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不可預測的特性，務求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帶來之潛在負面影響。

####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各經營實體均盡量以當地貨幣經營，以減低貨幣風險。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以人民幣進行。外匯風險對本集團之影響不大，因此管理層並無實施針對外匯風險之對沖，但管理層會持續監察所有外匯風險之變動。

**(b)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彼等之承擔，則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值之資產賬面額。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會評估每項個別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如需要)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已足夠。

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交易對手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具備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因所承受之風險分散於眾多之交易對手及客戶。

**(c) 流動資金風險**

就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對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進行監察及將之維持在管理層視為充裕的水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所帶來之影響。管理層監察借款之動用並確保遵從貸款契約。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一般銀行借貸備用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而未動用的一般銀行借貸備用額約為港幣5,000,000元，其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如下，而於表內披露之金額乃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按要求 港幣千元	少於一年 港幣千元	一至兩年 港幣千元	兩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b>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應付融資租賃	-	1,046	1,046	1,483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開支	-	8,376	-	-	-
應付賬	-	1,148	-	-	-
<b>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	-	-	-	-
應付融資租賃	-	1,046	1,046	2,529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開支	-	5,052	-	-	-
應付賬	-	1,136	-	-	-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附息金融資產(主要為短期銀行存款)之利率變動之影響而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由於銀行存款均屬短期性質，故利率任何更進一步之波動並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之應付融資租賃按固定利率計息，因此承受公允值利率風險。

(e)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種類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		
抵押銀行存款	-	5,000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	27,919	30,482
銀行及現金結餘	131,108	148,262
	<u>159,027</u>	<u>183,744</u>
<b>金融負債：</b>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	9,524	6,189
	<u>9,524</u>	<u>6,189</u>

(f) 公允值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示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允值相若。

##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使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本集團負責釐定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與過往之估計相異，本集團會調整折舊開支，或將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戰略資產撇銷或撇減。

(b) 無形資產

本集團就本集團之無形資產確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攤銷開支。是項估計根據無形資產之合約期作出。當可使用年期有別於先前估計，本集團將會修訂攤銷開支；或將已報廢或已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戰略資產撇銷或撇減。

(c) 呆壞賬減值虧損

本集團按照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之可收回程度之評估(包括債務人目前的信貸能力和過往收回欠款紀錄)就呆壞賬作出減值虧損。一旦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該餘額有可能不能收回

時，即定為減值。識別呆壞賬需要作出判斷和估計。倘實際結果與原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影響到估計改變之年度內之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以及呆賬支出。

**(d)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減值**

釐定自動櫃員機之廠房及機器以及客戶合約(統稱為「自動櫃員機之現金產生單位」)是否出現減值，須對已獲分配有關資產之自動櫃員機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計算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自動櫃員機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估計恰當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計算自動櫃員機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時，董事須根據現有及未來之客戶合約及業務營運計劃就自動櫃員機之未來應用作出合理估計及假設。

自動櫃員機之現金產生單位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分別約為港幣10,751,000元及港幣9,395,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6,252,000元及港幣13,364,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分別約為港幣590,000元及港幣1,364,000元之減值虧損)(二零一一年：港幣1,964,000元及港幣4,921,000元)。減值虧損之計算詳情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

**(e)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數個司法權區的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在日常業務中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釐定最終稅項。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入賬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項釐定期內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6.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提供自動櫃員機服務	<u>12,463</u>	<u>13,519</u>

**7.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4,907	4,755
其他	<u>-</u>	<u>26</u>
	<u>4,907</u>	<u>4,781</u>

## 8.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收費	228	159
銀行透支之利息開支	46	23
	<u>274</u>	<u>182</u>

## 9.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b>本期稅項－香港</b>		
年度撥備	—	—
<b>本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b>		
年度撥備	—	—
<b>遞延稅項</b>		
暫時差額產生及轉回(附註25)	665	1,406
	<u>665</u>	<u>1,406</u>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此乃由於本集團除中國附屬公司在該兩個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此乃由於中國附屬公司在該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或擁有承前稅項虧損足以抵銷應課稅溢利。

中國附屬公司適用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二零一一年：25%)。



所得稅抵免與除稅前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得出之數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41,068)	(48,214)
按所得稅稅率16.5%計稅	(6,776)	(7,955)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務影響	5,692	12,368
無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69)	(6,775)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766)	(448)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890	1,956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82)	(60)
其他司法權區所經營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354)	(492)
所得稅抵免	(665)	(1,406)

## 10. 年度虧損

本集團的年度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2,664	3,598
核數師酬金	1,008	1,196
折舊	8,575	12,270
外匯虧損淨額	1	450
土地、樓宇及自動櫃員機配置經營租賃開支	5,693	4,890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1,535	1,84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5,276	15,47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59	659
	16,135	16,137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3	177

##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史偉	–	2,700	14	2,714
宋京生	–	720	14	734
譚曙江	–	720	14	73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莊耀勤	120	–	–	120
毛振華	120	–	–	120
黃保欣	120	–	–	120
二零一二年總計	<u>360</u>	<u>4,140</u>	<u>42</u>	<u>4,542</u>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史偉	–	2,734	12	2,746
宋京生	–	720	12	732
譚曙江	–	720	12	73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莊耀勤	120	–	–	120
毛振華	120	–	–	120
黃保欣	120	–	–	120
二零一一年總計	<u>360</u>	<u>4,174</u>	<u>36</u>	<u>4,570</u>

於本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三位(二零一一年：三位)董事，彼等之薪酬已反映於上文之分析內。餘下兩位(二零一一年：兩位)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160	2,1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28</u>	<u>24</u>
	<u>2,188</u>	<u>2,184</u>

餘下兩位人士(包括本公司一名高級管理層人員)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零至港幣1,000,000元	1	1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1	1

於本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離職補償金(二零一一年：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均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 12.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 13.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二零一一年：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40,403,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46,808,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2,138,085,000股(二零一一年：2,138,085,000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有反攤薄作用。

## 1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一個經營分部，即提供自動櫃員機服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並無編製獨立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者相同。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全部營運資產絕大部分位於中國，且大部分營運於中國進行。

管理層根據由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之報告確定經營分部，對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戰略決策。

本集團行政總裁根據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測算評估經營分部表現。該分部業績之測算基準不包括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等經營分部之非經常開支的影響。

本集團持有之銀行及現金結餘不被視作分部資產，乃由香港之財務總監(「財務總監」)集中管理。

## (a) 地區資料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香港	-	-	5,133	11,797
中國(香港除外)	<u>12,463</u>	<u>13,519</u>	<u>20,753</u>	<u>30,969</u>
	<u>12,463</u>	<u>13,519</u>	<u>25,886</u>	<u>42,766</u>

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乃基於客戶所在地計算。

## (b)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自動櫃員機服務		
客戶a	4,943	5,427
客戶b	5,058	4,501
客戶c	1,782	1,877
客戶d	<u>669</u>	<u>1,301</u>

## 15. 其他全面收入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之各組成部分之稅務影響：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除稅前金額 港幣千元	稅項 港幣千元	除稅後金額 港幣千元	除稅前金額 港幣千元	稅項 港幣千元	除稅後金額 港幣千元
換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財務 報表匯兌差額	<u>1,334</u>	-	<u>1,334</u>	<u>11,486</u>	-	<u>11,486</u>
其他全面收入	<u>1,334</u>	-	<u>1,334</u>	<u>11,486</u>	-	<u>11,486</u>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港幣千元	家具、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060	79,273	6,739	6,706	96,778
匯兌調整	109	4,714	209	250	5,282
增置	73	229	32	5,741	6,075
撤銷	(182)	(422)	-	-	(60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60</u>	<u>83,794</u>	<u>6,980</u>	<u>12,697</u>	<u>107,531</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060	83,794	6,980	12,697	107,531
匯兌調整	15	719	32	38	804
增置	79	854	116	-	1,049
撤銷	(141)	-	-	-	(14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13</u>	<u>85,367</u>	<u>7,128</u>	<u>12,735</u>	<u>109,243</u>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793	53,798	5,383	4,502	66,476
匯兌調整	94	2,401	181	170	2,846
本年度開支	463	9,718	445	1,644	12,270
減值虧損	-	1,964	-	-	1,964
撤銷	(152)	(275)	-	-	(42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98</u>	<u>67,606</u>	<u>6,009</u>	<u>6,316</u>	<u>83,129</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198	67,606	6,009	6,316	83,129
匯兌調整	13	517	(40)	106	596
本年度開支	435	5,808	395	1,937	8,575
減值虧損	-	590	-	-	590
撤銷	(138)	-	-	-	(13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08</u>	<u>74,521</u>	<u>6,364</u>	<u>8,359</u>	<u>92,752</u>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5</u>	<u>10,846</u>	<u>764</u>	<u>4,376</u>	<u>16,491</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62</u>	<u>16,188</u>	<u>971</u>	<u>6,381</u>	<u>24,402</u>

經考慮本集團自動櫃員機業務之市場狀況及業務策略，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對為自動櫃員機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一部分之其於廠房及機器之可收回金額進行審閱。由於本集團之業務擴展策

略著重於加強與現存客戶之合作，並且周密審閱部署自動櫃員機之地點選擇策略，因而導致於損益內確認約港幣590,000元之減值虧損(二零一一年：港幣1,964,000元)。

自動櫃員機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使用董事批核之五年期財務預算而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並根據公允值減銷售成本釐定。增長率乃以自動櫃員機之現金產生單位業務運營之地理區域之預期通脹增長率為基準。超過該五年期之現金流量一直採用穩定年增長率2.5%推算，乃自動櫃員機之預期通脹增長率。預算毛利及營業額則視乎過往慣例及對自動櫃員機之市場發展期望釐定。用以計算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之稅前折算率為15%(二零一一年：15%)。董事相信，在計算可收回金額之主要假設所出現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自動櫃員機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總值超出其可收回總額。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汽車之賬面值為港幣3,827,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4,975,000元)。

## 17. 無形資產

	客戶合約 港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2,664
匯兌調整	<u>2,866</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5,530
匯兌調整	<u>432</u>
<b>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u>55,962</u>
<b>累計攤銷及減值：</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1,729
年內攤銷	3,598
減值虧損	4,921
匯兌調整	<u>1,918</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2,166
年內攤銷	2,664
減值虧損	1,364
匯兌調整	<u>373</u>
<b>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u>46,567</u>
<b>賬面值：</b>	
<b>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u><u>9,395</u></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3,364</u></u>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指龍騰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太陽先鋒科技有限公司的客戶合約。客戶合約之平均剩餘攤銷期為四年(二零一一年：五年)。

經考慮本集團自動櫃員機業務之市場狀況及業務策略，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對為自動櫃員機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一部分之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審閱。由於本集團之業務擴展策略著重於加強與現存客戶之合作，並且周密審閱部署自動櫃員機之地點選擇策略，因而導致於損益內確認約港幣1,364,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4,921,000元)之客戶合約之減值虧損。

自動櫃員機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照董事批核之五年期財務預算而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並根據公允值減銷售成本釐定。增長率乃以自動櫃員機之現金產生單位業務運營之地理區域之預期通脹增長率為基準。超過該五年期之現金流量乃以每年2.5%之穩定增長率進行推斷，而該增長率乃自動櫃員機業務之預期通脹增長率。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則視乎過往慣例及對自動櫃員機之市場發展期望釐定。用以計算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之稅前折算率為15%(二零一一年：15%)。董事相信，在計算可收回金額之主要假設所出現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自動櫃員機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總額。

## 18.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	(a)	2,094	1,84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u>26,517</u>	<u>29,952</u>
	(b)	<u><u>28,611</u></u>	<u><u>31,797</u></u>

附註：

- (a) 本集團與所有客戶之貿易條款大多屬賒賬形式。信貸期一般為九十日。此外，若干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及過往還款記錄良好之客戶可享有更長之信貸期，以維持良好關係。對逾期六個月以上的應收賬結餘，須在進一步授予信貸額前結清全部尚欠結餘。本集團力求繼續嚴格控制其未收取之應收款。董事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按發票日期之應收賬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即期	722	797
一至三個月	416	568
三至十二個月	942	466
一年以上	<u>14</u>	<u>14</u>
	<u><u>2,094</u></u>	<u><u>1,845</u></u>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預期不能收回之應收賬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956,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480,000元)之應收賬已逾期但尚未減值。此等應收賬涉及數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該等應收賬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三至十二個月	942	466
一年以上	14	14
	<u>956</u>	<u>480</u>

(b)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中包括以下以呈列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金額：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人民幣(「人民幣」)	<u>2,592</u>	<u>3,085</u>

## 19. 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本集團之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之存款(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銀行存款(二零一一年：港幣5,0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款以港幣結算及浮動利率介乎每年0.06%至每年0.18%，因此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港幣129,278,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29,670,000元)。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符合中國外匯管制規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之規定。

## 20.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	(a)	1,148	1,13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開支		8,376	5,05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b)	<u>-</u>	<u>1</u>
		<u>9,524</u>	<u>6,189</u>



附註：

(a) 根據所提供服務之應付賬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454	669
三至十二個月	621	444
一年以上	73	23
	<u>1,148</u>	<u>1,136</u>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賬之賬面值乃以人民幣計值。

(b)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21. 銀行信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信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為港幣5,000,000元，乃以本集團為數港幣5,000,000元之銀行存款抵押作擔保。

## 22. 應付融資租賃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046	1,046	876	818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u>2,529</u>	<u>3,575</u>	<u>2,355</u>	<u>3,231</u>
	3,575	4,621	3,231	4,049
減：未來融資支出	<u>(344)</u>	<u>(572)</u>	<u>-</u>	<u>-</u>
租賃責任之現值	<u>3,231</u>	<u>4,049</u>	<u>3,231</u>	<u>4,049</u>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並 列作流動負債之款項			<u>(876)</u>	<u>(818)</u>
於十二個月後到期結算之款項			<u>2,355</u>	<u>3,231</u>

本集團之政策為根據融資租賃租用其汽車。租賃期為五年。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借款利率為6.26%（二零一一年：6.26%）。利率於合約日期釐定，因而本集團面臨公允值利率風險。租賃以固定償還方式訂立，並無就或然租約付款訂立安排。於租賃期末，本集團可選擇以面值價格購買汽車。

所有應付融資租賃均以港幣列值。

本集團的應付融資租賃由租賃資產的出租人名義擔保。

### 23. 僱員退休福利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公司及其香港之附屬公司為香港《僱傭條例》權限下僱用之員工設立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由獨立的受託人管理。於此強積金計劃之下，僱主及僱員均須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但每月的相關入息上限為港幣25,000元，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生效（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前：港幣20,000元）。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成為既定僱員福利。

於年內根據強積金計劃計入損益之退休福利成本為港幣179,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24,000元）。

本集團於中國（香港除外）之附屬公司均參與各自市政府統籌之退休計劃，根據中國有關當局釐定之標準工資，分別每年按工資之15%至33%（二零一一年：15%至33%）供款。

根據上述計劃，現職及退休員工之退休福利由有關中國計劃管理機構支付，本集團除每年支付供款外再無其他責任。

本集團於年內根據中國退休計劃支付之僱主供款總額為港幣68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535,000元）。

本集團再無為其員工設立任何其他退休計劃。

### 24.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前，本公司實行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授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執行董事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舊計劃宣告終止並採納為期十年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據此，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授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合資格僱員、非執行董事、任何供應商及客戶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的一項決議案，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進行中的購股權計劃之股份總數，不可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若要授出超過此限之購股權，須得到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倘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許可，於任何一年內授予及可能授予任何個別人士之已發行及即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可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假若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或超過價值港幣5,000,000元，必須事先得到本公司股東批准。

新計劃之購股權可於提呈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承授人須於接納時支付合共港幣1元之象徵式代價。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在有關提早終止之規定規限下，在任何情況下，購股權在授出日起計10年後失效。

就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前授出之購股權而言，購股權之行使價為股份之面值或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80%（以較高者為準）。就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後授出之購股權而言，購股權之行使價不應低於以下最高者(i)股份面值；(i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日報表上之股份收市價；及(iii)緊隨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新計劃已合共授出之40,700,000份購股權仍未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時的資本架構，全數行使剩餘的購股權會導致發行本公司40,700,000股額外普通股及港幣4,070,000元額外股本及港幣6,456,000元股份溢價（除股份發行開支前）。

購股權並不賦予股東收取股息或在股東會議上投票的權利。

根據購股權計劃，以下購股權於年內仍未行使：

承授人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附註	購股權 行使價 (附註a, g)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b>新計劃</b>									
<b>董事</b>									
宋京生	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日	(d)	0.250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e)	0.270	1,500,000	-	-	-	1,500,000
史偉	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日	(d)	0.250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e)	0.270	1,500,000	-	-	-	1,500,000
譚曦江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e)	0.270	4,000,000	-	-	-	4,000,000
<b>獨立非執行</b>									
<b>董事</b>									
莊耀勤	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日	(d)	0.250	500,000	-	-	-	500,000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e)	0.270	1,500,000	-	-	-	1,500,000
毛振華	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日	(d)	0.250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e)	0.270	1,500,000	-	-	-	1,500,000
黃保欣	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日	(d)	0.250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e)	0.270	1,500,000	-	-	-	1,500,000
僱員	二零零六年 三月二十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九日	(b)	0.122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零六年 十月四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	(c)	0.213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e)	0.270	21,100,000	-	-	(400,000)	20,700,000
					41,100,000	-	-	(400,000)	40,700,000

附註：

- (a) 購股權的行使價可能因供股或紅利派發，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之變動而調整。
- (b) 所有此等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計限期為10年，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起開始行使。
- (c) 所有此等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計限期為10年，惟購股權不可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前行使，以及不可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前分別行使超過50%之購股權。
- (d) 所有此等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計限期為10年，惟購股權不可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前行使，以及不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前分別行使超過50%之購股權。
- (e) 所有該等購股權之年期均由授出日期起計10年，惟購股權僅可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行使。

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幣元
年初尚未行使	41,100,000	0.259	46,124,752	0.278
年內失效	<u>(400,000)</u>	<u>0.27</u>	<u>(5,024,752)</u>	<u>0.433</u>
年終尚未行使	<u>40,700,000</u>	<u>0.259</u>	<u>41,100,000</u>	<u>0.259</u>
年終可行使	<u>40,700,000</u>	<u>0.259</u>	<u>41,100,000</u>	<u>0.259</u>

年內概無授出及行使任何購股權(二零一一年：無)。年終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5.90年(二零一一年：6.90年)，以及行使價介乎港幣0.122元至港幣0.270元之間(二零一一年：介乎港幣0.122元至港幣0.270元)。

於年內並無確認以股份支付之報酬費用(二零一一年：無)。

## 25. 遞延稅項

下列乃本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

	無形資產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324
於年度損益表中扣減(附註9)	(1,406)
匯兌調整	(18)
	<u>1,900</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00</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900
於年度損益表中扣減(附註9)	(665)
匯兌調整	(3)
	<u>1,232</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32</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在相關稅項司法權區及實體不大可能獲得可用於抵扣有關虧損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並無就分別約港幣45,174,000元及港幣17,233,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48,851,000元及港幣16,636,000元)之累計稅項虧損及其於自動櫃員機廠房及機器之累計減值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其中約港幣38,367,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42,044,000元)之累計稅項虧損將於5年內到期，其餘約港幣6,807,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6,807,000元)之累計稅項虧損根據現行稅項法例並不設應用限期。

## 26. 股本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數額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數額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u>3,000,000</u>	<u>300,000</u>	<u>3,0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一月一日及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38,085</u>	<u>213,808</u>	<u>2,138,085</u>	<u>213,808</u>

本公司發行之所有股份均擁有同等權益，並無附帶優先認購權。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宗旨乃透過適當平衡負債與權益結構，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可以持續方式經營的同時，能夠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保持與過往年度一樣不變。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每年檢討一次資本結構。在檢討的過程中，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每一類別資本有關的風險。本集團會根據董事之推薦建議，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負債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2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42	1,758
於附屬公司投資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37,996	349,08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262,263)	(266,496)
其他應收款	25,936	29,389
銀行及現金結餘	1,728	18,495
其他應付款	(4,740)	(2,100)
	<u>99,899</u>	<u>130,133</u>
資產淨值	<u>99,899</u>	<u>130,133</u>
股本	213,808	213,808
儲備	<u>(113,909)</u>	<u>(83,675)</u>
權益總額	<u>99,899</u>	<u>130,133</u>

## 28. 儲備

###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已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及權益變動表列報。

##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89,081	7,578	(568,452)	(71,793)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11,882)	(11,882)
年度權益變動	—	—	(11,882)	(11,88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9,081	7,578	(580,334)	(83,675)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89,081	7,578	(580,334)	(83,675)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30,234)	(30,234)
已失效購股權	—	(80)	80	—
年度權益變動	—	(80)	(30,154)	(30,23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9,081	7,498	(610,488)	(113,909)

## (c)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 (i) 股份溢價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股份溢價賬之基金可以繳足紅股形式分派。

## (i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根據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m)以股權結算之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而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之授予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僱員及非執行董事之未行使購股權之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公允值。

##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c)所列會計政策處理。

## 29.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主要非現金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港幣4,500,000元乃由融資租賃撥付資金。



**30. 承擔****(a) 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解除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數額總數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6,507	5,98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3,877</u>	<u>1,795</u>
	<u>10,384</u>	<u>7,775</u>

經營租賃款項為本集團辦公室及自動櫃員機裝置之應付租金。租賃年期介乎一年至五年，租金於租賃期間固定，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3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2.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a)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包括以下與關聯人士之結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包括		
<b>董事</b>		
— 史偉	<u>-</u>	<u>1</u>

上述結餘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日期。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士之薪酬：**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200	4,2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55</u>	<u>48</u>
	<u>4,255</u>	<u>4,248</u>

## 33.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經營地點	應佔擁有權 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Win Perfec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00	-	11,000美元	投資控股
基石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	100	11,000美元	投資控股
Kayford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Emperor D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100	500美元	投資控股
萬誠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	-	1美元	暫無營業
中國實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00,000元	暫無營業
福捷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0,000,000元	投資控股
駿威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元	暫無營業
實達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	100	人民幣10,000,000元	暫無營業
北京太陽先鋒科技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	100	人民幣60,000,000元	提供自動 櫃員機服務
龍騰科技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	100	人民幣50,000,000元	暫無營業
深圳市銀創信息服務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	100	人民幣5,000,000元	提供自動 櫃員機服務

附註：

- (a) 該等公司均為於中國成立的全外資公司。
- (b) 該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內資企業。

## 3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董事會宣佈，一間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擬透過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74,800,000元)增加目標公司之註冊股本。是項建議投資將受多項條件所限，未必會導致訂立正式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獲委聘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促使承配人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期間內以每股港幣0.01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420,000,000份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按每股港幣0.16元認購一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完成須待配售事項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3.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下列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全文：

##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4,738	6,270
銷售成本		—	—
毛利		4,738	6,270
其他收入	4	1,837	2,532
行政開支		(26,934)	(30,769)
<b>經營虧損</b>		<b>(20,359)</b>	<b>(21,967)</b>
財務費用	5	(92)	(136)
<b>除所得稅前虧損</b>		<b>(20,451)</b>	<b>(22,103)</b>
所得稅抵免	6	196	219
<b>期內虧損</b>	7	<b>(20,255)</b>	<b>(21,884)</b>
<b>每股虧損</b>	9		
基本(仙)		(0.95)	(1.02)
攤薄(仙)		(0.95)	(1.02)
<b>期內虧損</b>		<b>(20,255)</b>	<b>(21,884)</b>
<b>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b>			
換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匯兌差額		2,553	(1,863)
<b>期內全面虧損總額</b>		<b>(17,702)</b>	<b>(23,747)</b>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80	16,491
無形資產		8,352	9,395
		<u>19,332</u>	<u>25,886</u>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	10	42,847	28,611
銀行及現金結餘		105,598	131,108
		<u>148,445</u>	<u>159,719</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	11	10,025	9,524
應付融資租賃		905	876
		<u>10,930</u>	<u>10,40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37,515</u>	<u>149,319</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56,847</u>	<u>175,205</u>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融資租賃		1,895	2,355
遞延稅項負債		1,036	1,232
		<u>2,931</u>	<u>3,587</u>
<b>資產淨值</b>		<u>153,916</u>	<u>171,618</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2	213,808	213,808
儲備		(59,892)	(42,190)
<b>權益總額</b>		<u>153,916</u>	<u>171,618</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213,808	489,081	40,393	7,578	(540,173)	210,687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1,863)	-	-	(1,863)
期內虧損	-	-	-	-	(21,884)	(21,884)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u>213,808</u>	<u>489,081</u>	<u>38,530</u>	<u>7,578</u>	<u>(562,057)</u>	<u>186,940</u>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213,808	489,081	41,727	7,498	(580,496)	171,61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2,553	-	-	2,553
期內虧損	-	-	-	-	(20,255)	(20,255)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u>213,808</u>	<u>489,081</u>	<u>44,280</u>	<u>7,498</u>	<u>(600,751)</u>	<u>153,916</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8,650)	(19,82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733	1,57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523)</u>	<u>(538)</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27,440)	(18,783)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1,930	(1,316)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131,108</u>	<u>148,262</u>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u>105,598</u></u>	<u><u>128,163</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適用之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2 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零一二年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貫徹一致，惟已採納之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執行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除外。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任何重大變動。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一個業務分部，即提供「自動櫃員機」服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並無編製獨立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全部營運資產及業務絕大部分位於中國，且大部分營運於中國進行。

管理層根據由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之報告確定經營分部，對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戰略決策。

本集團行政總裁根據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測算評估經營分部表現。該分部業績之測算基準不包括來自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等經營分部之非經常開支的影響。

本集團持有之銀行及現金結餘不被視作分部資產，乃由香港之財務總監(「財務總監」)集中管理。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1,837	2,532

##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費用	92	121
銀行透支之利息開支	—	15
	<u>92</u>	<u>136</u>

## 6 所得稅抵免

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此乃由於本集團在期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中國附屬公司適用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二零一二年：2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b>本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b>		
期內稅項	—	—
<b>遞延稅項</b>		
暫時差額產生及轉回	196	219
	<u>196</u>	<u>219</u>

## 7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1,185	1,329
折舊：		
— 自有資產	5,518	5,803
— 租賃資產	574	57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u>8,001</u>	<u>7,635</u>

##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9 每股虧損

### (a) 基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20,255,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港幣21,884,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2,138,085,000股(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38,085,000股)計算。

### (b) 攤薄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每股平均市價，故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

## 10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中包括應收賬(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撥備)，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即期	931	722
一至三個月	291	416
三至十二個月	683	942
一年以上	<u>247</u>	<u>14</u>
應收賬總額	2,152	2,0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u>40,695</u>	<u>26,517</u>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總額	<u><u>42,847</u></u>	<u><u>28,611</u></u>

本集團與所有客戶之貿易條款大多屬賒賬形式。信貸期一般為九十日。此外，若干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及過往還款記錄良好之客戶可享有更長信貸期，以維持良好關係。對逾期六個月以上的應收賬結餘，須在進一步授予信貸額前結清全部尚欠結餘。本集團力求繼續嚴格控制其未收取之應收款。董事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11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中包括應付賬，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392	454
三至十二個月	908	621
一年以上	25	73
應付賬總額	1,325	1,14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開支	8,700	8,376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總額	<u>10,025</u>	<u>9,524</u>

**12 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數額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數額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u>3,000,000</u>	<u>300,000</u>	<u>3,0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u>2,138,085</u>	<u>213,808</u>	<u>2,138,085</u>	<u>213,808</u>

**13 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解除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8,327	6,507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4,757	3,877
	<u>13,084</u>	<u>10,384</u>

經營租賃款項為本集團辦公室及自動櫃員機裝置之應付租金。租期經磋商釐定為介乎一至五年，租金於租期固定，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1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5 關聯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六個月期間概無訂立任何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4.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集團債務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應付融資租賃約為港幣2,700,000元。

除上述者外及除日常業務過程中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及一般應付賬外，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其他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彼等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債務、承擔及或然負債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通函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而載入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認購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內所表達之意見(認購人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通函所載有關認購人之資料已由認購人之董事提供。認購人之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通函內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2. 市場價格

下表載列股份於(i)有關期間各曆月末；(ii)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即緊接該公佈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幣元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0.169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0.139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0.125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0.131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0.121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0.125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即最後交易日)	0.129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0.250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0.30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即最後可行日期)	0.275

股份於有關期間在聯交所錄得之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之港幣0.111元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之港幣0.300元。

### 3. 股本、購股權及換股證券

#### (i) 股本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i)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股本增加生效及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		港幣元
3,000,000,000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份	300,000,000
<u>3,000,000,000股</u>	加入本公司法定股本	<u>300,000,000</u>
<u><u>6,000,000,000股</u></u>		<u><u>600,000,000</u></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入繳足		港幣元
2,138,084,922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份	213,808,492.20
<u>2,000,000,000股</u>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u>200,000,000.00</u>
<u><u>4,138,084,922股</u></u>		<u><u>413,808,492.20</u></u>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股本、股息及投票之權利。

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增加。

#### (ii) 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34,7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

#### (iii) 可換股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發行之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

除本附錄「股本、購股權及換股證券」一節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影響股份之其他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換股權。

## 4. 董事權益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由彼等擁有者）；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指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登記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概約持股百分比
史偉	-	476,909,906 (附註)	476,909,906	22.31%
莊耀勤	650,000	-	650,000	0.03%

附註：該等股份由史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認購人及Global Prize Limited持有。

## (ii). 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因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史偉	2,500,000	0.12%
毛振華	2,500,000	0.12%
莊耀勤	2,000,000	0.09%
譚曙江	4,000,000	0.19%

除本附錄「董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由其擁有的權益及淡

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指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登記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董事亦為認購人之董事：

董事姓名	於認購人擔任之職務
史偉	董事

- (c)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前，本公司設有一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執行董事，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舊計劃已被終止及一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獲採納，據此，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任何合資格僱員、非執行董事、任何供應商及客戶，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就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前授出之購股權而言，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本公司股份的股份面值及於緊接購股權授予之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80%兩者之較高者。就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後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言，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為股份面值、購股權授予之日於聯交所收市價，以及緊接購股權授予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三者中之最高者。

根據新計劃及任何本集團其他有效的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發行之總股份數目，不得超過105,778,000股，即根據購股權計劃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背景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內。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僱員於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於結算日每股市值為港幣0.125元)之購股權中擁有以下權益。該等購股權乃按根據本公司管理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每批購股權之象徵式代價港幣1.00元授出，且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根據購股權計劃，以下之購股權於年內尚未行使：

承授人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購股權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b>新計劃 董事</b> 宋京生	二零零六年十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日	0.250	2,000,000	-	(2,000,000)	-
	二零零九年六月 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0.270	1,500,000	-	(1,500,000)	-
史偉	二零零六年十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日	0.250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九年六月 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0.270	1,500,000	-	-	1,500,000
譚曙江	二零零九年六月 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0.270	4,000,000	-	-	4,000,0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莊耀勤	二零零六年十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日	0.250	500,000	-	-	500,000
	二零零九年六月 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0.270	1,500,000	-	-	1,500,000
毛振華	二零零六年十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日	0.250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九年六月 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0.270	1,500,000	-	-	1,500,000
黃保欣	二零零六年十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日	0.250	1,000,000	-	(1,000,000)	-
	二零零九年六月 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0.270	1,500,000	-	(1,500,000)	-
<b>僱員</b>	二零零六年三月 二十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九日	0.122	2,000,000	-	-	2,000,000
	二零零六年十月 四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	0.213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九年六月 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0.270	20,700,000	-	-	20,700,000
				40,700,000	-	(6,000,000)	34,700,000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授出購股權，概無確認以股份支付之報酬費用。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為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授下列歸屬條款規限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獲歸屬購股權之百分比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九日	100%
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	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至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	無 50% 100%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日	無 50% 100%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無 100%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期內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5.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及實體(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身份	概約股權百分比
認購人(附註)	474,869,906	實益擁有人	22.21
Global Prize Limited (附註)	2,040,000	實益擁有人	0.10

附註：

Leading Value Industrial Limited及Global Prize Limited為由執行董事史偉全資擁有之公司。

除本附錄「主要股東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人士或實體(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入所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董事任何利益作為離職或與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有關之其他事宜之補償。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認購協議外，概無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取決於或依賴於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結果或與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有關之協議、安排或諒解。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認購協議外，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之重大合約。

## 6. 本公司以及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證券之股權及交易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並無持有、控制或主導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之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及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有關證券之可換股證券（「有關證券」），亦無買賣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之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上述證券以換取價值；
- (b) 於有關期間，除史先生外，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持有、控制或主導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之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或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且彼等概無買賣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之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以換取價值；
- (c)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顧問（詳見收購守則中「聯繫人」第(2)類定義）概無持有、控制或主導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且彼等概無買賣本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以換取價值；
- (d) 於有關期間，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外，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下聯繫人之第(1)、(2)、(3)及(4)類定義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之間概無存有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指之安排；
- (e)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或與本公司有關之任何基金經理全權管理之任何基金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以換取價值；

- (f) 於有關期間，除本附錄「董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且彼等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以換取價值；
- (g) 莊耀勤先生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投票贊成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史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其他董事(即毛振華先生、譚曙江先生、申屠軍先生、陳銘榮先生及黎業榮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 (h) 概無人士不可撤銷地向彼等承諾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及
- (i)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借出或借入本公司任何股份及任何有關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認購事項之影響」一段及本附錄「主要股東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

- (a) 於有關期間，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主導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與本公司證券有關之任何衍生工具，或持有、控制或主導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且彼等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以換取價值；
- (b) 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份及任何有關證券；
- (c) 於有關期間，任何人士與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之間概無存有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指之安排；
- (d) 概無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之成員公司接獲有關投票贊成或反對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之任何不可撤銷承諾；及
- (e) 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董事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且於有關期間，彼等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以換取價值。

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根據認購事項所收購之股份概無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惟可轉讓、抵押或質押(作為認購人安排之融資保證)。目前，概不存在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及任何有關抵押或質押可能導致轉讓該等股份之投票權。

##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為：

- (i) 於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之合約(包括持續及固定期限合約)；
- (ii) 通知期達十二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
- (iii) 有效期尚餘十二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長短)之固定期限合約；或
- (iv) 並未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 8.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本集團已訂立以下及／或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開展或擬開展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美麗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美麗中國投資」)與無錫市綠化建設有限公司(「無錫綠化」)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美麗中國投資擬透過向無錫綠化注資人民幣60,000,000元增加無錫綠化之註冊股本。無錫綠化主要從事園藝和景觀建設業務；及
- (ii) 認購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就認購認購人將予認購之2,000,000,000股新股份訂立認購協議，總代價為港幣200,000,000元。

## 9. 重大變動

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10. 競爭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其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11. 董事於集團資產或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2. 重大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13. 專家

- (a) 下文列載本通函載述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天財資本	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天財資本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擁有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證券。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天財資本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天財資本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函件、報告及／或其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及商標，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14. 其他事宜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0樓2003及2005室。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英祺先生，其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c) 認購人之註冊地址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史先生為認購人之唯一董事。認購人、史先生及Global Prize Limited之香港通訊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0樓2003及2005室。
- (d) 本公司之香港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e) 獨立財務顧問為天財資本，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海港城港威大廈6座19樓1904室。
- (f)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為中投證券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其營業辦公室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63樓。

#### 15.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至14日(包括當日)(公眾假期除外)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0樓2003及2005室)可供查閱及亦自本通函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期間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www.beautifulchina.com.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b) 認購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c)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e) 認購協議；
- (f) 本通函；
- (g)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18頁；
- (h)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0頁；
- (i) 天財資本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35頁；
- (j) 本附錄「專家」一段所述天財資本之書面同意；及
- (k)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BEAUTIFUL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9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將提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通過增設額外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港幣300,000,000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增加至港幣600,000,000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
- (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彼認為就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合適、適當、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做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2. 「動議，待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定義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遞交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通函)，並由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通函)主席簡簽，以供識別))之通告內第1項決議案)生效及達成認購協議(定義見通函)之先決條件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定義見通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彼認為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恰當之情況下，批准任何有關變更及修訂；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彼認為就落實認購協議(定義見通函)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
3. 「**動議**,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通函)之通告內之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執行人員(定義見通函)授予或將授予認購人(定義見通函)之清洗豁免(定義見通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彼可能認為就執行清洗豁免(定義見通函)所相關或附屬之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曙江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在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銷。
4.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5.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史偉先生、譚曙江先生、毛振華先生及申屠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業榮先生、陳銘燊先生及莊耀勤先生。